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姜...，身份证号：43012...，住
湖南省...。

被申请人：

申请人姜...对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27日作出的关于举报编号SM32604010031的办结答复不服，于2026年6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安全生产举报反馈，请求依法奖励申请人。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出法定申请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申请人2026年6月

28 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距申请人知晓被申请人 2026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办结答复已超六十日，属于未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依法应当不予受理。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